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



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1,779,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8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96 名，所持股份共 2,171,153,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所持股份共 20,626,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98 名，代表股份 854,051,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320%。（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37,728,463 股。）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1、对于议案 8，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黄伯昌、何维光、颜添洪、梁志雄、梁焕珍、温木桓、伍翠珍、温淑燕、温铭驹、孙芬、温子荣、古金英、温少模、陈健兴、陈健雄、郑经昌、张琼珍，共 25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516,985,596 股，均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2、对于议案 11，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具体为：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梁志雄、温金长、陈健兴、谢应林、王锦芬、梁佐钊，共 13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766,099,555 股，均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3、对于议案 15，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且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黄伯昌、凌卫国、陈志强、罗旭芳、叶京华、陈峰、何维光、梅锦方、温铭驹、张小凤、林锦全、林南发、梁伙旺、何达财、谢应林、任继明、王锦芬、黄鸿基、苏志军、温达武、梁培兴、梁德臣、陈赞汉、陈永华、严金德、刘远彬、陈健雄、陈国荣、龚卫东、陈朝辉、邝春明、罗越雄、温春鹏、陈海枫、张堂知、黄玉泉、姚绘、梁建雄、邱俊锋、李朝庆，共 49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404,226,136 股，均对议案 15 回避表决。

4、对于议案 16，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具体为：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伍政维、傅明亮、黄伯昌、凌卫国、陈志强、罗旭芳、叶京华、陈峰、何维光、梅锦方、梁焕珍、伍翠珍、温淑燕、温铭驹、孙芬、温子荣、古金英、温少模、陈健兴、朱桂连、严安、严居、张惠兰、张国爱、张叙连、陈健雄、罗惠红、张琼珍、谭海燕，共 37 名。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512,436,650 股，均对议案 16 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7,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7,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8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7,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8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8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7,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8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72,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43,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4,748,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9,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85,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39,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141,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63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413,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反对 631,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257,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51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528,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8%；反对 516,52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666,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8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05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8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400,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40,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3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671,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反对 4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3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1,7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03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1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978,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4,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329,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9,329,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冯晓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